

发布

9月份,全省115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昨日,记者从省交管局获悉,今年9月份,全省共有115人被终生禁驾,比8月增加了17人。

据统计,此次公布的被终生禁驾的115人中,有26人是因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89人是因为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其中保定驾驶人秦某因酒后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又在交通事故后逃逸,同时触犯了两项规定被终生禁驾。

据统计,这115人中有20人原持A类驾驶证,16人原持B类驾驶证,77人原持C类驾驶证,2人持其他驾驶证。其中36名拥有A、B两类驾驶证的驾驶人在失去终生驾驶资格的同时,也失去了继续从事客货运输工作的机会。

省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这些人今后在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考驾驶证,也不能取得驾驶资格。

5亿元专项资金助推我省工业设计发展

《河北省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

本报讯(记者宗苗森)近日,《河北省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出台。17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工信厅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解读。据悉,省级财政初期安排不少于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措施》共分6部分20条。其中,关于资金支持方面,具体提到对河北省正式注册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符合一定标准的将享受省级200万元补贴以及不少于3年的免费

办公用房等优惠;支持企业参加各级别的设计创新大赛,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的,每项给予20万元奖励;在河北省举办的全国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中,对特别奖获得者给予100万元奖励等。

为加大组织推动力度,我省专门成立了省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级财政初期安排不少于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河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新增调整五项内容

海上搜救应急响应共分四级

本报讯(记者宗苗森)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我省港口吞吐量日益增大,水工建设、海上观光活动逐步增多,海上活动潜在的风险也越来越多。为进一步提高搜救能力,提升搜救效率,推进搜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17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河北省海事局对新修订的《河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预案》新增调整

五项内容:一是完善组织指挥体系,增加四家成员单位,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运行机制;二是调整预警相关内容,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预警能力建设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三是根据实战需要,优化应急响应行动的分级,确定应急响应共分四级,明确各级响应条件、指挥权限及搜救责任;五是增加应急工作组,以使应急响应更加专业化和科学化。

省政协2017年重点调研成果汇集成书发行

本报讯(记者宗苗森)1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中流击楫 浪遏飞舟——河北全面深化改革典型集》一书正式出版。该书由河北省政协与河北省各民主党派、河北省工商联共同合作完成,辑录了社会各领域的35个先进典型,反映了河北全面

深化改革的工作成效。据介绍,省政协紧扣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题,从经济、社会、政府管理等领域,遴选出35个典型作为今年重点调研对象。《中流击楫 浪遏飞舟——河北全面深化改革典型集》一书将这35个先进典型的生动经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集中呈现。

我省召开第四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论坛

本报讯(记者刘岚)17日,由河北环保联合会主办的“河北省第四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论坛暨河北环保联合会2017年年会”在石家庄召开。

据悉,本次论坛以“引智助力河北绿色发展”为主题,来自清华大学、河北绿色智库的专

家学者、京津冀环保护科技等企业事业单位代表,就工业园区污染防治与清洁取暖的形势任务、环境治理技术与实践等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为提高工业园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科技支持。

第三季度我省药品抽检合格率为99.2%

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1.2%

五大食品安全风险需谨慎

2017年第三季度,全省查办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5318件,较第二季度增长4.11%;行政处罚金额3068.79万元,较第二季度增长11.91%;捣毁制假窝点7个,责令停产停业99家。第三季度,全省共接收投诉举报信息16500件,同比增长38.98%。随着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活动的开展,人民群众参与食药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明显提高,1月—9月投诉举报信息接收量已达2016年全年的95.89%。

昨日,省食药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第三季度全省食品药品案件查处和投诉举报情况。

本报记者 檀亚楠

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1.2%,五大食品安全风险需谨慎

就食品抽检状况而言,三季度,省食药监局共组织完成国抽、省抽9724批次,检出不合格及问题样品852批次,总体合格率为91.2%。

根据抽检监测和各部门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当前应当引起重视的食品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韭菜、豆角、芹菜等部分蔬菜品种农药残留超标;二是

螃蟹、贝类等水产品重金属镉仍有检出,部分超标;三是个别猪肉样品检出禁用药物氯霉素;四是部分淡水鱼检出孔雀石绿;五是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等方式违法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现象应引起大家关注。

食药监部门提醒,天气逐渐转凉,食品生产经营者放松对食物中毒的警惕,而在此季节食品又易发

生污染,且腐败变质后感官异常表现不明显,食品原料如马铃薯、豆角等自然毒素含量增加,一旦加工制作不当,就会导致食物中毒的发生。大家要谨防秋季食物中毒。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餐饮服务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食药监部门报告。广大消费者应立即拨打12331向食药监部门投诉举报。

药品:药品抽检合格率99.2%,药品质量总体稳定

今年7月至9月,全省共完成药品监督抽检2147批(不包含基本药物),合格率99.2%。

药品抽检情况反映药品质量总体稳定,消费者在正规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可放

心使用。消费者发现假劣药品请及时拨打12331或直接到当地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相关新闻

8起食品药品典型违法案件被曝光

食品案件:

1. 河间市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掺杂掺假熟驴肉案

2017年6月,“河间市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淀粉驴肉”被曝光后,河间市市场局立即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证实了该公司在驴肉加工过程中注射淀粉的违法事实。河间市市场局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7560元,并处罚款90000元。

2. 邢台市桥东区家佳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2017年5月,邢台市桥东区市场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对桥东区家佳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4月将已经超过保质期的“加加面条鲜酱油”重新打印生产日期后进行销售。

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许可案

2017年5月,张家口市宣化区市场局执法人员手持“美团APP”上日常检查发现,该平台未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你来坐煮时尚小火锅”“小花小甲花甲粉”“江湖疯狂烤翅”的许可证。该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平台上的所有食品经营者进行严格审查,下架所有无许可证食品经营者,没收该平台“小花

小甲花甲粉”等三家食品经营者的违法所得153.28元,并处罚款150000元。

4. 承德市双桥区北极泉商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根据群众举报,承德市市场局调查发现,双桥区北极泉商店正在销售的烟台通元共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星宇航天复合营养粉为天津星宇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喷码,未按真实生产日期标注的产品。该店购进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星宇航天复合营养粉时,未索取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未尽到查验义务。该局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100元,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星宇航天复合营养粉70盒,并处罚款50000元。

5. 沧州市献县天赐延年保健食品店经营在食品中添加化学物质食品案

在保健食品专项整治中,献县市场局对献县天赐延年保健食品店进行执法检查,对其经营的阳光人生牌劲五加胶囊试用装执法检查,检验结果表明,该产品添加了药物氨基他达拉非。该局依法没收其违法经营阳光人生牌劲五加胶囊26盒,并处罚款15倍以上罚款178760元。

药品案件:

1.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宣传销售处方药案

经调查,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宣传销售肾宝颗粒、复方熊胆滴眼液、晶珠五味罗蒂明目丸、酚酞片、硫酸嘌呤片、甲氨蝶呤片等处方药,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张家口市食药监局对该公司进行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2. 石家庄北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劣药案

石家庄北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61027的抗病毒口服溶液经淮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特征图谱】项不符合规定。省食药监局稽查局对该公司该批次产品留样进行了监督抽检,经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特征图谱】项不符合规定。省食药监局依法责令该企业召回批号为161027的抗病毒口服溶液,依法没收其生产销售劣药违法所得10608元,并处罚款26520元。

3. 唐山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涉嫌使用“Clostridium Botulinum Toxin Type A”等假美容剂案

2017年8月,唐山市食药监局稽查局执法人员在唐山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查获已使用的无中文标识的“Clostridium Botulinum Toxin Type A(肉毒毒素)”美容剂2支及库房中存放的“Cross linked Hyaluronic acid(水光针)”等多种无中文标识美容剂。该院不能提供上述产品进货相关资质和票据,涉案产品价值20余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该院因销售假药,涉嫌犯罪,已移送唐山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